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地址：10049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3號16樓

承辦人：李亮熹

電話：022356825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尼董字第107082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愛滋防疫海報競賽辦法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7年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愛滋防疫海報競賽辦法」，惠請轉知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指導，本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辦，本競賽活動目的希望藉此促進學校重視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，並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毒感染有正確的態度與自我保護。
- 二、本競賽之優勝者將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下午六點截止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至107年10月26日下午六點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請上本會網站（www.urbani.org.tw）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董事長 張峰義

107 年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愛滋防疫海報競賽辦法

壹、緣由：

根據疾管署統計，截至 106 年底，國人感染愛滋病毒累積通報人數已突破三萬四千人，其中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人有八千多人，約有五成是近六年內通報，顯示愛滋病毒感染有年輕化之趨勢。為此，本會舉辦此比賽，希望藉此喚起學校師生重視此一嚴肅問題，加強愛滋防治之教育宣導，以避免青年受到感染。大家一起為防範感染而努力。本競賽辦法鼓勵學生運用媒材工具，結合美感與創作，激發創意能力達認識疾病、保護自身安全、不歧視疾病，以達防疫衛教之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衛生福利部

合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
參、競賽主題：防治愛滋病(了解疾病傳染途徑、保護自身安全)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學生。
- 二、同校在籍學生二~四人以下(含)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一校不限一隊參加，一人限報一隊。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下午六點止
- 二、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www.urbani.org.tw)，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報名後符合參賽資格。

陸、送件：

- 一、平面圖類電繪規格：A4(A4-210×297 mm) 尺寸採直式方向，影像品質為 300dpi、文體不拘。
- 二、限 10 月 26 日下午六點止(以郵戳為憑)，書面寄送至本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)。
 - (一)送件單(如附件一、二)
 - (二)創作作品
- 三、限 10 月 26 日下午六點止 E-mail(admin@urbani.org.tw) 以參加評選。
 - (一)製作完成之作品拍照(3M 以下) 三至五張(其中需有全體作者及作品草圖、製作中、製作完成之合照)。
 - (二)完稿檔案須轉成 pdf 檔與 jpg 檔，電繪影像品質為 300dpi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：本會進行初步評選(是否有報名、格式是否正確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辦法等)
- 二、複選：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5 日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評審方

式、計分方法由評選小組決定。

三、評選項目：

- (一) 競賽主題：海報題材是否符合「防疫衛生」核心價值及精神。佔 40%
- (二) 敘事手法：結構完整性、敘述流暢度、文字運用純熟度。佔 30%
- (三) 設計質感：海報畫面構圖、用色及編排設計。佔 15%
- (四) 趣味性：以幽默風趣、具有創意及啟發性畫龍點睛效益。佔 15%

四、結果公告：107 年 11 月 15 日(四)下午五點前(於網站上公佈得獎者名單)。

捌、獎勵：

- 第一名：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- 第二名：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- 第三名：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- 最佳創新獎：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- 最佳設計獎：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- 佳作：視參加隊數多寡，取若干名，每名給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乙紙)。

玖、參賽者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參賽者請先詳閱競賽辦法資料及附件，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並同意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供本會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一切著非營利行為之權利。
- 三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照稅法規定，需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請填寫領據及相關文件資料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者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相關文件資料)，若無法配合者，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得獎者須配合承辦單位後續領獎作業流程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親自領獎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視同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及領獎權利。
- 五、送件參加評選團數未滿七隊時，改為表演賽。團員每人各得紀念品一份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調整徵件比賽活動之時程。
- 二、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專家評審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。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。
- 四、參賽之相關資料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五、參加競賽之作品應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得獎作

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會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

六、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最終修改權，修改訊息將於官網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若需參賽證明者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來信(admin@urbani.org.tw)提出申請。

八、頒獎：將擇期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頒獎表揚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23568251

e-mail：admin@urbani.org.tw

附件一

107 年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防疫海報競賽製作單

就讀學校名稱(科系)：		
通訊地址：		
學生姓名 (共 人)	班級	說明
1. 姓名	科 年 班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	內容概況	
2. 姓名	科 年 班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	內容概況	
3. 姓名	科 年 班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	內容概況	

4. 姓名	科 年 班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	內容概況	
主要聯絡人	姓名：	電話：
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
海報主題：		
海報概述： (200 字以內說明創作理念)		
備 註		

請

將製此製作單填寫完畢後寄送至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)，送件截止日(10 月 26 日)前與作品寄至本會。以利作業，若無提供者恕不接受收件。

附件二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本團隊）參加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舉辦之【107年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愛滋防疫海報競賽辦法】，茲同意於得獎後，無償配合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一切著非營利行為之權利。本人（本團隊）對於競賽辦法並無疑義，故書面簽名表示同意。

切結人：_____

（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